

#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重要意义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的基础，是解决党的组织生活突出问题的迫切要求，也是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的根本保障。进一步增强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政治性和严肃性，努力在党内形成人人遵守组织生活制度、人人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的良好氛围，使党内组织生活真正严起来、实起来、规范起来，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党员政治觉悟和加强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校内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一）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片面化、

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二）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四）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每年开展1次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五）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所在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下同）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六）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主题党日活动既要有一定的仪式感，又要有丰富多样的内容，让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成为自觉、形成习惯。

### **三、准确把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有关要求**

学校党委、各单位党委、党支部和党员要准确把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制度有关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四级联动”机制，推进组织生活规范化制度化。

（一）学校党委负责全校组织生活的统筹谋划和整体部署。将组织生活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党委年度党建评优和各单位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每年对优秀工作案例、优秀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成果等进行表彰。对不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开展不力或出现错误倾向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二）各单位党委加强对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指导党支部制定组织生活计划，检查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对没有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的党支部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各单位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要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党支部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精心组织，认真安排，紧密围绕主题开展组织生活。注重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创新方式方法，探索体现党员主体地位的开放式、互动式等组织生活形式。严格考勤制度，对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按《党章》规定进行处理。规范组织生活记录，使用学校党委统一印制的党支部工作手册，详细记录组织生活内容。

（四）党员要深刻认识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意义，时刻牢记党员身份，强化组织观念，自觉参加组织生活，努力做一名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共产党员。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履行请假手续。